附件1：

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一寸近照 |
| 户籍地 |  | 营业执照号或一照一码执照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经营实体名称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经营范围 |  |
| 就业创业证号码 |  | 带动就业人数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经营地址 |  |
| 人员类别（在所属的一类打√） |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| 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 |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| 刑满释放人员 | 高校毕业生 |
|  |  |  |  |  |
| 返乡创业农民工 | 网络商户 |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|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|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|
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姓名、与本人关系、职业及收入状 况 |   | 除助学贷款、扶贫贷款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5万元及以下消费贷款以外，是否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未结清记录 | 1.是□ |
| 2.否□ |
| 借款用途 |  | 夫妻双方此前已经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次数 | （ ）次 |
| 申请贷款金 额 |  | 申请贷款期 限 |  |
| 贷 款方 式 | 1.个人贷款（ ） | 2.合伙经营（ ） | 3.创办小微企业（ ） | 还款方式 | 1. 到期一次性还款

（ ） | 1. 分次还款

（） |
| 反 担 保 方 式 | 1.房产抵押 | 抵押人姓名 |  | 房产证号（或不动产权属证号） |  |
| 抵押房产所在地 |  | 土地证号 |  |
| 2.质 押 | 物品名称  |  | 价 值 |  |
| 3.信用担保 | 担保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担保人 单 位 |  |
| 4.企业担保 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上年度净资产总额 |  |
| 5.基金担保 |  |
| 借 款 人 及 配 偶 承 诺 | 本人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本表所填资料真实，本人知晓并遵守**同一笔贷款只享受一次贴息的规定**。本次办理的创业**贷款仅限于本人名下经营实体（用于申请该笔创业贷款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）的经营周转**，不用于非法集资、民间借贷等其他用途（在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、投资公司投资获利）。**在该笔贷款存续期间，本人不注销名下经营实体，**否则，本次申请的贷款将自动失去享受贴息政策的资格。如本人联系方式有变动，本人将及时与相应的经办银行联系，**因电话号码更改无法联系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**。**本人承诺在贷款到期前5天办理还款手续**，全额按时归还，避免形成逾期，否则接受对本人不诚信行为的公告、公示，并自愿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及配偶签字（指模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意 见 |  经办人签字：  负责人签章：  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担 保机 构审 查意 见 |   经办人签字：   负责人签章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经 办银 行意 见 |   经办人签字：   负责人签章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填表说明：

1.此表一式四份，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部门、财政部门、担保机构、经办银行各一份；

2、此表由申请人用钢笔、中性笔如实填写；

3、先贷款后认定的申请人，不需填写反担保方式，不需提交担保机构审查。

附件2：

武汉市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 业 名 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商注册号（一照一码执照号）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企业成立时间 |  | 经营期限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联 系 人 |  |
| 地 址 |  |
| 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 |  | 职工总数 |  |
| 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（未达到100人企业占比为15％，超过100人的占比为8％） |  |
| 区人社部门意见 | 经 办 人签字：部门负责人签字：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公章 ） |

 填表说明：

1、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：从申请认定之日起前一年内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，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且办理了《就业创业证》的人数；

 2、职工总数：申请认定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企业发放工资的人数；

 3.本表一式3份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和申请企业各执一份。